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高规 建字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大学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大学校园内 E 座教学楼东侧
建设规模	1 栋教学实验楼，分为 A、B、C 三区，A 区地上共 2 层，地下 1 层；B 区地上共 9 层；C 区地上共 6 层。计容建筑面积为 16327.57 m ² ；A 区地上建筑面积 2044.73 m ² ，B 区地上建筑面积 9902.63 m ² ，C 区地上建筑面积 4380.21 m ² 。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623.65 m ² ；地下室 2625.2 m ² ，架空层 998.45 m ² 、教学实验楼 B 区 770.21 m ² 、教学实验楼 C 区 228.24 m ² 。设计人防工程面积 2382 m ² ，位于地下负一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